

取消出口退税对钢铁产品出口贸易的影响 ——以中韩贸易为例

蒋荷新¹ 贾琼玲²

(1.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 上海 200234; 2.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本文采用HS分类的第72章钢铁产品六分位数据, 用“倍差法”分别检验了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对中国向世界和中国向韩国钢铁出口规模和结构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 2010年7月中国政府取消出口退税政策显著地抑制了相关商品的出口增长: 取消出口退税的四大类商品对世界的出口增长率比未取消退税的商品低了54%~98%, 对韩国的出口增长率比未取消的其他商品低了30%~69%, 为改善钢铁产品出口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由于一定时期内特定国家的贸易政策、汇率变动等影响需求的因素较为稳定, 因此对韩国出口的实证研究结果更能客观地反映政策的实际效果。

关键词: 出口退税; 钢铁产品; 倍差法; 经验研究

中图分类号: F74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3) 01-0037-10

一、问题的提出

出口退税是一国政府将出口货物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 在货物报关出口后退还给出口企业的一种税收管理制度。该制度避免了出口货物在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的重复征税, 作为一项体现“公平出口”的“中性”政策, 出口退税制度已经成为绝大多数国家普遍接受的国际惯例, 并且也为WTO所允许。我国自1985年开始实施出口退税政策, 1994年税制改革后, 出口退税成为了促进我国外贸出口发展的重要政策, 从1994年至今的近20年时间里,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频繁, 其政策目标也从改革初期的“促进出口创汇”转变为“调节出口结构, 适应产业政策转型”这一更高层次的目标。

钢铁业是典型的高耗能行业, 我国是钢铁(主要是粗钢)的生产和出口大国, 近年来我国粗钢产量占到了全球产量的40~45%, 以低附加值初级钢铁及半成品为主的钢铁产品出口一直是政府重点调控的对象, 其目标是通过差别性出口退税政策控制低附加值产品的出口规模。自2004年以来, 低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不断下调, 部分商品还被征收了出口关税。但2008年金融危机使这一进程暂时停顿, 为

收稿日期: 2012-09-10。

基金项目: 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不同时期我国出口退税政策的目标及效果分析”(项目编号: 12YS047)。

作者简介: 蒋荷新, 女, 博士, 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贾琼玲, 女,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生。

应对危机的冲击,政府不仅全面上调了钢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还在2008年12月取消了实行多年的出口征税政策。刺激出口政策的结果缓解了危机对钢铁行业的负面影响,但却导致贸易摩擦的急剧增加,2010年7月政府再次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初级钢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取消了48种钢铁产品的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本质上是一项贸易政策,使出口产品以不含税的价格更加公平地参与国际竞争,而取消出口退税或者征收出口关税意味着提高了出口企业的成本,将降低其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政府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意图非常明确:通过取消出口退税来限制相关商品的出口规模。而所谓政策是否有效以及效果的大小是指:所涉及产品的出口规模在政策变动后是否出现了如上所述的变动,变动幅度是否明显。

我们可以通过各类统计资料获得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前后钢铁产品的出口规模及其变动,但需要注意的是,除了贸易政策,还有诸多因素(如外部需求、汇率变动、外国的贸易政策等)会对商品的出口贸易产生影响。因此,如何选择一个有效的分析方法,将贸易政策的影响从诸多因素中分离出来是本文的难点和关键所在。本文最后选择了近年来在公共政策分析和评估中广泛运用的倍差法(双重差分法, difference in difference)来展开实证分析,以使我们取消出口退税政策的效果有更为清晰、深刻的认识,为政策的实施和进一步完善提供有价值的结论。

二、文献评述

关于出口退税政策对出口贸易规模和结构的影响机制,国内外学者均有很多研究。国外学者的研究较多集中在理论层面,如关于出口退税必要性的争论以及关于出口退税福利效应的分析等(Diamond and Mirrlees, 1971)。^[1]国内学者较注重运用定量分析来检验政策效果。Chao等(2006)的研究表明,出口退税政策总体上促进了我国的出口贸易,但对不同行业的影响不尽相同。^[2]Chen等(2006)认为出口退税与出口量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并且出口退税与加工制成品大多显著正相关。谢建国和陈莉莉(2008)的研究发现,出口退税能够有效地促进中国工业制成品出口的长期增长,并且其效果存在显著的行业差异,出口退税对初级产品出口作用不显著,而与工业制成品大多显著正相关。^[3]裴长洪等(2009)认为出口退税能够有效地促进工业制成品的出口,但我国政府不应把出口退税作为从整体上挽救外贸出口下滑趋势的基本手段。^[4]朱宇(2007)则认为,我国对低附加值产品的出口退税使得部分企业对出口退税产生了依赖,侵蚀了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因而出口退税制度设计时应针对不同产品行业实施不同的退税率,才能在制度上保证出口企业具有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内在动力。^[5]樊琦(2009)在考察了2001年1月~2008年8月期间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对我国出口商品结构影响的实际效应,认为出口退税政策对初级产品行业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出口影响十分显著,对高新技术行业影响不显著或

影响较小。^[6]王孝松等(2010)等采用倍差法,对2008年8月开始实施的上调纺织品出口退税率的政策效果进行了评估,结果表明,此次提高出口退税率政策显著提高了中国对美出口的增长率。^[7]

而兰宜生等(2010)则提出了相反的看法,他们以实际经济中出现的政策实施结果与理论效果相悖的现象,^①运用Spearman秩相关分析方法对我国出口退税政策的效果进行实证分析,认为:出口退税对我国出口额的促进作用并不显著,国外需求才是影响我国出口额的主要因素。^[8]

国内关于出口退税对钢铁业影响的文献相对较少,主要是对出口退税政策的解读、政策变动对钢铁市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进行的定性分析。李霞(2008)通过对钢铁产业的SWOT分析,认为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对调整我国钢铁业的出口产品结构有积极的影响。^[9]近期也有一些研究者从环保角度对钢铁出口进行了定量研究,闫云凤(2011)以钢铁行业产品出口为例,采用倍差法对我国实施的出口退税率调整政策的减排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发现,出口退税率的调整能显著地降低出口隐含碳的增长率,因而政府可以把出口退税政策作为一项节能减排的重要政策工具。^[10]

上述研究从总体上肯定了出口退税在调节出口规模方面的作用,但是上述研究的不足之处在于,大部分研究是关于出口退税与出口规模总量之间相关性的研究,仅有少量文献(王孝松等,2010)对某一特定行业(纺织业)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而我国自2004年起就实行差别性出口退税政策,不同行业的出口退税率有上调也有下调,因此对总量的影响中存在着相互中和的因素。即使在同一行业内,不同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幅度也不尽相同。因此,总量研究并不能很客观地反映政策效果,而采用倍差法可以克服这一缺陷。

“倍差法”又称自然试验评估方法,其基本原理是当需要估计某一因素变化产生的影响时,为确认试验前后的差异确实是由该因素引起的,可以考虑选择两组对象,对一组对象(实验组或称控制组)施加该因素的影响,而另一组(参照组)对象则不受该因素影响,然后利用两组对象的差来估计这一特定因素产生的实际影响。简单地说,如果一项政策仅对一些个体实施,这些个体就构成了控制组,未被实施政策的个体就构成了对照组;如果在政策实施前后,控制组和对照组所面临的其他一切条件均相同,就可以使用倍差法来考察政策实施对处理组相关指标的影响作用(Meyer, 1995)。^[11]

用倍差法考察贸易政策变迁所产生效应的文献近年来逐渐增多。Trefler(2004)考察了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对两国厂商劳动生产率和就业的影响,发现加拿

① 兰宜生等认为,实际经济中经常出现这样的现象:当国际市场不景气时,国家希望提高出口商品退税率以增加出口,而结果是出口退税率提高后第二年出口增速下降。如2008年8月~2009年4月,我国连续4次提高了纺织品、服装、轻工、电子信息、钢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但2009年出口仍同比下降16%。而当出口增长太快,国家会降低出口退税率以抑制出口过快增长时,第二年的出口却非但没有下降还出现了高速增长。如2004年1月1日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大幅度降低上千种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而2004年我国外贸出口却比上年增长35.4%。

大受关税减让影响最大的进口竞争部门的就业减少了12%，而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5%；美国受关税减让影响最大的部门的厂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4%。^[12]Bown和Crowley(2007)使用倍差法，检验中国“入世”前遭受美国和欧盟反倾销措施产生的影响，发现对华反倾销并未引起明显的贸易偏转效应。^[13]王孝松(2010)、闫云凤(2011)等分别采用倍差法对出口退税率的政策效果进行了评估。

2010年7月15日，中国政府取消48项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待遇的做法，相当于对钢铁产品的出口进行了一次“自然实验”，因为取消出口退税由国家强制执行，与钢铁产品的出口增长率本身没有直接联系，因而对出口而言，政策变化是一个外生变量。我们可以采用倍差法考察取消出口退税对相关产品出口增长的影响，并据此对出口退税政策的效果加以评估。

三、理论假说和实证分析模型

(一) 理论假说

取消出口退税从理论上说会使本国相关出口企业出口成本上升，抑制产品出口，但实际经济并不如此简单。由于影响出口的因素众多，尤其是国际市场上的外部需求在影响出口规模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外部经济景气时，即使下调出口退税率，甚至出口征税，市场的表现也可能是出口持续增长，反之亦然。但是如果将研究对象固定在某一行业，由于外部需求、汇率变动等对行业内产品的影响基本相同，可以认为不同类别出口增长率差别主要由政策因素引致。进一步，如果我们将其出口市场限定在某一范围内，并且只考察较短的时期（消费者的偏好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则可以避免因不同贸易伙伴的经济周期、国内政策差异带来的外部需求不同，从而使理论上的作用机制无从发挥的可能。因此，如果我们将研究对象限定在某一行业，将出口市场限定在某一特定国家，我们就可以根据理论假说得到如下命题：在同一个行业内部，取消出口退税商品的出口增长率低于其他商品。

中国钢铁产品的最大出口市场是韩国，2010年和2011年第72章钢铁类产品对韩国的出口占到对世界出口的21%以上，^①因而以中国对韩国出口为例，对2010年7月取消出口退税政策的效果进行评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接下来，我们将选取HS第十五类第72章钢铁产品六分位出口贸易数据，构造出口退税与出口增长相匹配的面板数据来检验上述命题是否能得到数据的支持。

(二) 实证分析方程的构建

按照HS分类，钢铁类产品包括第72和第73两章，其中第72章包括了各类钢材、钢坯、钢锭等低附加值初级产品，是政府出口退税政策重点调控的对象。2008年金

^① 由于篇幅有限，无法详细列示相关数据，如有兴趣可向作者索取。

融危机期间,政府取消了部分高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出口关税,两次上调部分钢铁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有效缓解了我国钢铁企业的困境,但也导致了2010年钢铁出口迅速增长,贸易摩擦也随之加剧。^①为了减少贸易摩擦,也为了尽快地实现钢铁产业的结构转换,政府宣布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48项钢铁商品的出口退税率,以控制高耗能低附加值钢铁初级产品的出口规模。本文主要考察的是2010年取消出口退税政策的效果,因此可按照倍差法的基本设计方法(Meyer, 1995),我们设定如下回归方程:

$$g_{it} = \beta_0 + \beta_1 du_{it} + \beta_2 dt_{it} + \beta_3 du_{it} \cdot dt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在(1)式中*i*表示商品种类,*t*表示时期,*g*为出口增长率,*du*和*dt*分别为组别虚拟变量和时期虚拟变量。我们将2010年7月15日被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归入控制组,把其他未作调整的产品归入对照组。属于处理组的商品,其*du*为1,属于对照组的商品,其*du*赋值为0。*dt*在取消出口退税之前赋值为0,提高之后赋值为1。 ε 为残差项。

在对照组中,由于*du_{it}*恒等于0,因而取消出口退税前后的出口增长率分别为:

$$g_{it} = \begin{cases} \beta_0 + \varepsilon_{it} & dt_{it} = 0, & \text{取消出口退税之前} \\ \beta_0 + \beta_2 + \varepsilon_{it} & dt_{it} = 1, & \text{取消出口退税之后} \end{cases}$$

相应地,对于处理组,取消出口退税前后其出口增长率分别为:

$$g_{it} = \begin{cases} \beta_0 + \beta_1 + \varepsilon_{it} & dt_{it} = 0, & \text{取消出口退税之前} \\ \beta_0 + \beta_1 + \beta_2 + \beta_3 + \varepsilon_{it} & dt_{it} = 1, & \text{取消出口退税之后} \end{cases}$$

可以看出,取消出口退税前后,对照组的出口增长率变动为 β_2 ,而处理组的出口增长率变动为 $\beta_2 + \beta_3$,显然, β_3 是取消出口退税对商品出口增长产生的净效应,是我们最感兴趣的系数。如果前述命题成立,则 β_3 应该显著为负。

在(1)式的基础上,我们加入了控制期初出口规模的变量 $\ln(x_{it-1})$,因而计量模型变为如下形式:

$$g_{it} = \beta_0 + \beta_1 du_{it} + \beta_2 dt_{it} + \beta_3 du_{it} \cdot dt_{it} + \beta_4 \ln(x_{it-1}) + \varepsilon_{it} \quad (2)$$

本研究的数据来源于联合国贸易数据库UNCTAD,该数据库提供了国际通行的HS六分位年度进出口数据。

四、实证分析结果及解释

(一) 不同类别钢铁产品的出口增长率比较

第72章钢铁产品按HS四分位码可分为29类,其中7201~7207,7218,7224为

^① 国外特别是美国对中国钢铁产品的反倾销指控等频频出现,而且最终均以设置高达百分之几百的高额反倾销税,对中国钢铁业出口产生了重大影响。

生铁、钢铁（不锈钢）锭、块、钢铁碎料等初级品和半成品，自2005年以来一直不享受出口退税待遇。而7208~7229的商品包括各类钢铁（不锈钢）板材、型材、异型材等，其出口退税率自2005年以来多次下调，至2007年7月1日，除部分产品保留5%的出口退税率外，大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得以取消。金融危机期间，政府两次上调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2010年7月15日起，7208、7211、7212项下全部商品，7216项下16个税号中11个税号取消出口退税，而其他税号的出口退税率没有变动（见表1）。

出口退税率调整给钢铁产品出口的影响比较明显，图1为HS四分位编码的第72章部分商品2005~2011年的出口变动，可以看到，从2005~2008年几乎所有商品的出口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所有产品的出口均呈现明显下降，2009年的两次上调出口退税率，对遏制出口下滑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2010年，图1中所有商品的出口较2009年有明显增长，显示了出口退税政策的有效性。而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除取消出口退税的4类商品外，其他钢铁产品2011年出口较2010年普遍出现了增长，初步的分析可以看到，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对相关商品的出口产生明显的遏制效应。以下我们就通过更为细致的计量分析来证实政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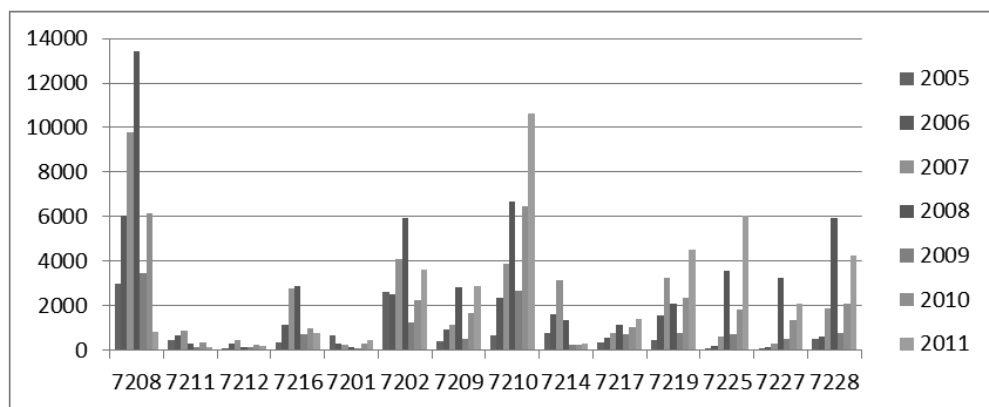


图1 2005~2011年按HS四分位码分类的第72章钢铁产品出口额变动

说明：由于部分商品出口规模过小，在图中无法清晰地看出其变动轨迹，故未予列出。

资料来源：根据UNCTAD相关资料制作（单位：百万美元）。

（二）实证分析结果及解释

为了对2010年取消出口退税对钢铁产品出口的影响有一个完整的了解，本文首先以2011年和2009年我国钢铁产品年度总出口增长率为被解释变量；考虑到韩国是我国钢铁产品出口的最大市场，接着以中国对韩国的2011年和2009年度出口增长率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分析。之所以选择2011年和2009年，而不是2011年和2010年的出口增长进行比较，是考虑到2010年是政策变动年，当年的出口增长率无法清晰地反映出政策变动的结果，而选择政策变动之前的2009年，以及政策效果发挥以后的2011年的出口增长率，可以更好地反映出政策变动对增长率的影响。

回归分析时，控制组由2010年7月取消出口退税的7208、7211、7212和7216（部分税号）四大类共48个税号的商品构成，其余税号的商品构成对照组。为了更为细致地分析政策效果，分析时共设置了3个对照组，对照组Ⅰ：除取消出口退税的四大类商品以外的第72章全部其他商品；对照组Ⅱ：2007年底以前取消出口退税，且此后未再恢复出口退税的商品，包括7201~7207，7213~7215、7218，7224共十二大类商品；对照组Ⅲ：2009年上调出口退税率后未取消的商品，共有7209、7210、7217、7219、7220、7221、7225、7226、7227、7228、7229共十一大类商品。

表1 2007年以来钢铁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及实证分析分组汇总

HS 四位 编码	HS 八位码分 类的商品种 类	2007 年		2009 年		2010 年	分组
		取消出口退 税的商品种 类	出口退税率 下调至 5% 的 商品种类	出口退税率 上调至 13% 的商品种类	出口退税率 上调至 9% 的 商品种类	取消出口退 税的商品种 类	
7208	22	22			22	22	控制组
7209	13		13	13		1	Ⅲ
7210	11		11	11			Ⅲ
7211	6	6			6	6	控制组
7212	6	6			6	6	控制组
7213	4	4			1		Ⅱ
7214	5	4	1				Ⅱ
7215	3	3					Ⅱ
7216	20	19			11	11	控制组
7217	5	4			3		Ⅲ
7219	23	5	17	19			Ⅲ
7220	6		5		6		Ⅲ
7221	1		1	1			Ⅲ
7222	5		5				
7223	1		1				
7225	9	4	5	4	5		Ⅲ
7226	8	3	5	2	6		Ⅲ
7227	3	1	2		3		Ⅲ
7228	9	2	7	5	5	1	Ⅲ
7229	3		3	1	2	1	Ⅲ
合计	163	83	76	56	76	48	
		159		132		48	

说明：（1）7201~7207、7218、7224为生铁、钢铁（不锈钢）锭、块、钢铁碎料等初级品和半成品，自2005年以来一直不享受出口退税待遇。（2）2007年4月15日，部分特种钢材及不锈钢板、冷轧产品等76个税号出口退税率降为5%；另外83个税号的钢材取消出口退税。（3）2007年7月1日，部分钢铁制品出口退税率下调至5%。（4）2009年4月1日，精密焊钢管等钢材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5）2009年6月1日，合金钢异性材等钢材、钢铁结构体等钢铁制品、剪刀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9%。（6）2010年7月15日，取消部分钢材商品的出口退税。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网站。

根据式（2）进行的回归分析结果共有6组（表2），我们特别关注的是反映政策变动效果的变量 $dt*du$ 的系数 β_3 ，如果前述命题成立，该系数应该显著为负。

表2为根据式(2)进行的以中国对世界和韩国钢铁商品出口增长率与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相关性的回归分析结果,可以看到,6次回归的 β_3 显著为负,估计系数的范围在-0.30~-0.98之间。这意味着,相比于未取消出口退税的其他商品而言,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的出口增长率低了30~98%,且6次检验得出的结论基本一致,因而我们认为这样的估计结果是可信的。另外,期初出口额的对数值 $\ln x$ 的估计系数显著为负,类似于经济增长经验分析中的“收敛”结果。 dt 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说明随着世界经济逐步走向复苏,钢铁产品的出口也趋于增长。但 du 以及 $dt \cdot du$ 的显著为负,则充分证明了取消出口退税对抑制出口的重要影响,全球经济复苏以及金融危机期间刺激出口的政策作用使得中国钢铁产品对韩国以及世界的出口增长出现上升,但取消出口退税商品的出口呈现出了明显下降态势,表明政策效果相当明显。

表2 取消出口退税对出口增长率的影响

	中国对世界出口			中国对韩国出口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I)	(II)	(III)	(IV)	(V)	(VI)
常数项	0.13 (1.16)	0.79*** (5.12)	0.50*** (3.01)	0.60*** (4.89)	1.20*** (6.13)	0.32** (2.40)
$\ln x$	-0.04*** (-6.16)	-0.09*** (-10.14)	-0.06*** (-6.41)	-0.06*** (-8.04)	-0.11*** (-9.60)	-0.04*** (-5.04)
dt	0.88*** (35.52)	0.55*** (13.71)	1.00*** (31.22)	0.69*** (21.35)	0.80*** (11.64)	0.68*** (12.67)
du	0.01 (0.22)	0.28*** (5.41)	-0.01 (-0.26)	-0.25*** (-5.31)	0.02 (0.27)	-0.34*** (-7.53)
$dt \cdot du$	-0.85*** (-11.18)	-0.54*** (-8.30)	-0.98*** (-13.23)	-0.46*** (-7.09)	-0.69*** (-6.18)	-0.30*** (-5.14)
AR^2	0.83	0.84	0.86	0.82	0.80	0.89
$D.W.$	1.68	1.43	2.08	1.89	1.92	1.80
样本数	310	167	205	212	101	148

说明:括号内为相关系数的t统计值,***、**和*分别表示相关系数通过1%、5%和10%显著性检验。

由于对特定国家的出口增长变动受其他因素影响较小,韩国又是中国最大的出口市场,因此对韩国出口增长的回归结果可以更准确地反映政策效果。在不同对照组设置的情形中,根据中国对韩国出口回归所得的相关系数的绝对值有2次低于对世界出口的情形($0.46 < 0.85$, $0.30 < 0.98$),对此,笔者认为可能源自于各国经济复苏进程不一,取消出口钢铁产品的出口下降中融合了需求等其他因素,导致相关产品出口下降幅度加大。而单个韩国市场上的需求相对比较一致,其相关产品出口变动主要源自于政策因素,因而根据韩国市场得到的回归分析结果更可靠一些,以下我们着重对回归结果IV~VI3种情形进行分析。

当将对照组设定为除取消出口退税的全部其他商品时(IV),相对于其他商品,取消退税商品的出口增长率下降了46%;而当对照组设定为2007年底以前取消出口

退税，且此后未再恢复出口退税的商品时（V），取消出口退税商品的出口增长率下降了69%，这应该与危机期间，政府上调包括7208、7211、7212和7216在内的各类商品出口退税率有关，作为危机期间解决生产就业等的应急措施，上调出口退税率给了生产这四大类商品的一些低效率企业继续生存的空间，但由于企业的盈利主要源自政策支持，在出口退税政策取消后企业生存空间不复存在，因此导致了4类商品的生产和出口的快速下降；而当对照组设定为2009年上调出口退税率后未取消的商品时，取消出口退税商品的出口增长率仅下降了30%（VI），这与直观推理似乎有所冲突。因为，控制组的四大类商品与对照组的十一大类均于2009年享受了上调出口退税率的政策优惠，而控制组的退税优惠在2010年7月被取消，按照常理，这一分组情况下，控制组的出口增长率下降幅度应该大于第二种情形，事实却正好相反。仔细分析可以发现其中的原因，我们选择的比较年份是2009和2011年，由于2008年底的取消出口征税，以及2009年的两次上调出口退税率，对照组商品的出口额在2009年有了很大幅度的提高，由于政策的延续效应2010年相关商品的出口增长率依然比较高，但随着政策效应的逐渐消化，出口增长开始趋缓，也就是说，对照组商品的出口增长由于客观的原因也在趋于下降，因而控制组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对出口的冲击作用就没有理论推导中的那么显著，导致了相关系数绝对值小于情形二（ $0.30 < 0.69$ ）。

五、结语

本文基于第72章钢铁产品HS六分位数据的对世界和对韩国的实证分析表明，2010年7月我国政府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待遇的政策效果是显著的，就对世界的出口而言，相比于不同分组的未取消出口退税待遇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的四大类商品的出口增长率分别低了85%、54%和98%；而就我国第72章钢铁产品第一大出口市场韩国而言，取消出口退税的四大类商品的出口增长率分别低了46%、69%和30%。因此，继续坚持差别性的出口退税政策，及时调整各类高耗能、低附加值商品的出口退税，有利于我国出口商品结构的升级，从长远看也有利于我国产业结构的演变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出口退税是我国一项十分重要的贸易促进政策，其目的主要是保持出口稳定增长的同时，带动国内产业结构的升级，但是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总体上仍以资源型、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大量高科技产品的出口中我国也仅提供了低技术劳动密集加工环节的生产），钢铁产品的出口结构也是如此。以第72章为例，我国钢铁出口中有相当规模的是“两高一资”的初级品、半成品，这类产品的出口从长远看不利于我国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政府适时进行调控是非常必要的，特别是在没有其他更有效的政策时，直接针对出口的出口退税政策是比较理想的政策选择。

由于钢铁产品生产中会消耗大量的资源并排放大量二氧化碳，再加上我国钢铁生

产的粗放模式,其生产中的能耗和排污比例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适当控制钢铁产品的生产和出口不仅有利于降低我国GDP能耗和环境污染问题,也可以从整体上降低全球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从碳减排、低碳经济角度对我国钢铁商品贸易进行分析是未来研究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Diamond, P. and Mirrlees, J. Optimal Taxation and Public Production Efficienc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1, 61(1).
- [2] Chao, Chi-Chur et al. China's Import Duty Drawback and VAT Rebate Policies: A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6, 17 (4).
- [3] 谢建国,陈莉莉. 出口退税与中国的工业制成品出口:一个基于长期均衡的经验分析[J].世界经济, 2008, (5).
- [4] 裴长洪等. 当前经济形势下对出口退税政策的思考[J]. 涉外税务, 2009, (5).
- [5] 朱宇. 出口退税对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分析[J].国际贸易问题, 2007, (6).
- [6] 樊琦. 出口退税政策与我国出口商品结构优化——基于不同技术程度行业的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 2009, (11).
- [7] 王孝松等. 出口退税的政策效果评估:来自中国纺织品对美出口的经验证据[J].世界经济, 2010, (4).
- [8] 兰宜生等. 对我国出口退税政策效果的实证分析及反思[J].财贸经济, 2011, (9).
- [9] 李霞. 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钢铁行业的影响及企业对策分析[J]. 经济界, 2008, (3).
- [10] 闫云凤. 我国出口退税政策的减排效果评估——基于钢铁行业的经验分析[J]. 世界经济研究, 2012, (4).
- [11] Meyer, B. Natural and Quasi-Experiments in Economics[J].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Statistics, 1995, 13(2).
- [12] Trefler, D. The Long and Short of the Canada-U.S. Free Trade Agreement[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4, 194(4).
- [13] Bown, Chad. and Crowley, Meredith A. Trade Deflection and Trade Depression[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7, 72(1).

The Impact of Canceling Tax Rebates on Export of Steel Products: The Case of Sino-ROK Trade

JIANG He-xin JIA Qiong-ling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examine the impact on the amount and structure of China's steel export after cancelling tax rebate policy using a new method, "difference on difference", and 6-bit export data (Chap.72 under HS classification). The empirical study shows that the cancelling of tax rebate policy in July 2010 significantly suppressed the export of concerned products. Among the four categories of products, the export growth appear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The export growth of control group (eliminated tax rebates products) appears 54% to 98% lower than the compared group when we study China's world trade, while 30% to 69% lower when we take Sino-ROK trade as an example. Considering the stable influence on the demand of a certain country, such as trade policy, exchange rate and other factors, we think the empirical results of Sino-ROK can reflect the actual effects of tax rebate policy more objectively.

Key words: export tax rebate; steel products; difference on difference; empirical research